



物权法

陈耀东 主编
张志坡 杨会 副主编

物 权 法

陈耀东 主编

张志坡 杨会 副主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权法 / 陈耀东主编.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310-04914-1

I. ①物… II. ①陈… III. ①物权法—中国 IV.
①D92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02011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孙克强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天津市蓟县宏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260×185 毫米 16 开本 28 印张 2 插页 698 千字

定价: 58.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序 言

《物权法》颁布后，国内出版的物权法教材、条文释义及理论专著等不胜枚举。一方面，这给本书的撰写提供了充实、宝贵的参考文献；另一方面，也给本书的写作带来了难度。对此，本书在尊重现行法律规定及学界通说的基础上，尽量提炼、阐释新见解、新观点，尤其注重对物权法本土性内容的阐释；同时，将最新的政策文件（如2013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与法律文件（如2014年12月22日公布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涉及的与物权法相关的内容融入本书之中，以体现鲜明的时代特色，引发读者对新问题的思考。

本书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统一的体系、内容大纲，确定了写作风格。由陈耀东任主编，张志坡、杨会任副主编，各位作者分工撰写，由陈耀东统稿、定稿。具体分工如下：

陈耀东（南开大学法学院）：第1章（与张志坡合作撰写）、第6章—第12章（与罗瑞芳合作撰写）、第15章、第16章；

张志坡（南开大学法学院）：第1章—第5章；

罗瑞芳（北京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第6章—第12章；

丁晓春（荷兰鹿特丹博隆律师事务所）：第13章、第14章、第17章；

杨会（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第19章—第21章；

王者洁（天津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第22章—第24章；

本书系南开大学教材建设规划项目。感谢南开大学对本教材的经费资助，感谢南开大学出版社第四事业编辑部的王乃合主任，王老师对本书的写作风格、观点内容等提出了很多中肯的修改建议，令各位作者受益匪浅，在此谨致谢忱。

本书虽已完成，但错误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与赐教。

陈耀东

2014年12月31日于南开大学

本书缩略语表

一、宪法与基本法

- 《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土地改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二、行政法规

-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三、部门规章

《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

《招拍挂规定》——《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

四、司法解释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担保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土地使用权合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房屋登记案件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商品房买卖合同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物业服务纠纷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婚姻法司法解释（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拍卖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注：未列入本书缩略语表的，准用上述缩略语表达方法。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物权法总则基本问题	1
第一节 物、物权、物权法概念理解	2
第二节 物权的本质与特征	12
第三节 两大财产权——物权与债权	16
第四节 物权的效力	23
第五节 物权的分类	32
本章小结	36
思考题	37
第二章 物权法历史沿革与我国《物权法》的制定	39
第一节 古代物权法	39
第二节 近现代物权法	42
第三节 我国物权法与《物权法》的制定	47
本章小结	51
思考题	51
第三章 物权法基本原则	52
第一节 物权法基本原则纷争与分析	52
第二节 物权绝对原则	55
第三节 物权法定原则	58
第四节 公示公信原则	64
本章小结	69
思考题	70
第四章 物权变动	71
第一节 物权变动概述	71
第二节 物权变动模式	75
第三节 不动产物权变动	82
第四节 动产物权变动	93
本章小结	97
思考题	98
第五章 物权保护	100
第一节 物权保护概述	100

第二节 物权确认	102
第三节 物权的物权法保护	105
第四节 物权的债权法保护	112
本章小结	115
思考题	116

第二编 所有权

第六章 所有权制度概述	117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念与特性	117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123
第三节 所有权观念及制度的变迁与演进	125
本章小结	129
思考题	130
第七章 征收与征用	131
第一节 征收与征用概述	131
第二节 不动产征收	135
本章小结	145
思考题	146
第八章 所有权类型	147
第一节 所有权类型概说	147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	149
第三节 集体所有权	156
第四节 私人所有权	162
本章小结	165
思考题	165
第九章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166
第一节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法律术语与权利构造	166
第二节 业主的专有权与共有权	170
第三节 业主的成员权	175
本章小结	184
思考题	185
第十章 相邻关系	186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基本理论	186
第二节 相邻关系类型化分析	189
本章小结	193
思考题	193
第十一章 共有	194
第一节 共有概述	194
第二节 按份共有	196

第三节 共同共有	201
本章小结	203
思考题	204
第十二章 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205
第一节 善意取得	206
第二节 遗失物拾得	209
第三节 《物权法》未规定的所有权取得制度	212
本章小结	216
思考题	216
第三编 用益物权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概述	217
第一节 用益物权的特征及变迁发展	218
第二节 用益物权的形态	224
第三节 我国用益物权的体系	230
本章小结	236
思考题	236
第十四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	237
第一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与特征	237
第二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设立与消灭	240
第三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效力	244
本章小结	252
思考题	252
第十五章 建设用地使用权	253
第一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概念与分类	253
第二节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物权变动	258
第三节 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272
第四节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流转	276
本章小结	280
思考题	280
第十六章 宅基地使用权	281
第一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特征	281
第二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消灭	285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的流转	287
本章小结	291
思考题	291
第十七章 地役权	292
第一节 地役权概述	293
第二节 地役权的取得	299

第三节 地役权的内容	301
第四节 地役权的消灭	304
本章小结	305
思考题	305

第四编 担保物权

第十八章 担保物权基本理论	306
第一节 担保物权的概念	307
第二节 担保物权的特征与性质	309
第三节 担保物权的分类	312
第四节 担保物权的效力范围	315
第五节 担保物权的取得与消灭	320
本章小结	325
思考题	326
第十九章 抵押权	327
第一节 抵押权概述	327
第二节 抵押权的设立	330
第三节 抵押权的效力	341
第四节 抵押权的实现	347
第五节 特殊抵押	351
本章小结	360
思考题	361
第二十章 质押权	362
第一节 质押权概述	362
第二节 动产质押权	366
第三节 权利质押权	377
本章小结	383
思考题	384
第二十一章 留置权	385
第一节 留置权概述	385
第二节 留置权的成立	390
第三节 留置权的效力	394
第四节 留置权的实现	398
本章小结	401
思考题	401

第五编 占有

第二十二章 占有制度基本理论	402
第一节 占有的概念与特征	403

第二节 占有的性质	406
第三节 占有的分类	409
第四节 占有的取得与消灭	412
本章小结	414
思考题	415
第二十三章 占有的效力	416
第一节 占有的权利推定效力	416
第二节 占有的时效取得效力	419
第三节 占有人与返还请求人的权利和义务	422
本章小结	426
思考题	426
第二十四章 占有的保护	427
第一节 占有人的自力救济权	427
第二节 占有的物权法保护	431
第三节 占有的债权法保护	434
本章小结	436
思考题	436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物权法总则基本问题

【知识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该掌握：

- 物、物权、物权法的概念
- 物权的特性
- 物权与债权的区别
- 物权的效力
- 物权的分类

【能力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能够了解：

- 法律对物权概念的规定
- 物权的本质
- 物权与债权二元财产权划分及其面临的挑战
- 物权请求权的性质

物权法总则的基本法律问题是物权制度的基础，物权法的基本理论是贯穿整个物权法的理论，其关乎物权变动规则的设计、物权法体系的构建等。

本章就物权法总则的基本问题与理论展开叙述，共包括五节内容：物、物权、物权法的概念理解，物权的本质与特征，两大财产权——物权与债权，物权的效力，物权的分类。

第一节 物、物权、物权法概念理解

物权法中最基本的三个概念是物、物权和物权法。理解物权法，须先理解物权的含义；理解物权的含义，须先明确“物权”中其“物”究竟何所指。下面循此逻辑，依次阐释物、物权与物权法三个最基本的概念。

一、物

物权的客体是物，但对于什么是物以及物的范围等等，却有不同的理解和认识。

（一）物的民法释义及其特征

1. 民法之物的理解

对于个体而言，最熟悉的词莫过于“物”了。我们几乎时时刻刻都在与物打交道，进入现代社会以来，衣食住行更是与物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身边的物大多对人具有实益，故法律有必要对之加以调整。

物可从多种角度划分，如物理上的物和法律上的物，自然界中存在的日月星辰、山河湖海是物，一本书、一滴油也是物，它们属于物理上的物，也是常识意义上的物；而法律上的物则具有特别的含义。与民法中的很多术语一样，物一旦为法律所调整，就成为一个法律技术性术语。民法上的“物”源自罗马法，罗马法将物分为有体物与无体物，前者指实体存在于自然界的物质；后者由权利构成。罗马法学家盖尤斯认为，有体物是具有客体存在且可以凭借人的感官而触觉的物，如土地、房屋、牛、马等；无体物是“法律上拟制之关系”，是指没有实体，而仅由法律所拟制的物（即权利），如地役权、用益权等。^①可见，盖尤斯所言的有体物仅指可以感觉的有形物，实体性是有体物的要件，物的有体意味着有形。近现代社会以来，尤其自德国民法典的潘德克顿体系开始，大陆法系沿袭德国法的很多国家把物局限在有体物的范畴。

物权的客体是物，但作为法律用语的物却少有法典从规定层面对其直接做出界定。我国《物权法》第2条第2款规定，物权法所称之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以及法律规定的权利。物权法的该规定并未明确界定物的内涵，也未显示出作为物权客体的物所具有的特点；相反，其只是通过分类的方式表达出物权法上物的基本表现形式。

对物的解释，多为学者的阐述，而学者对物所下的定义并不完全相同。民法之“物”，不同于自然界泛指之物，其概念实难界定。“通说认为系指除人之身体外，凡能为人力所支配，具有独立性，能满足人类社会生活需要的有体物和自然力。”^②也有学者认为，民法之“物”，其实是指可占有的财产，其要件只有两项：（1）财产；（2）可占有。不可占有财产则包括智力成果和财产权。^③

^① 周枬：《罗马法原论》（上册），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28页。

^② 王泽鉴：《民法物权1（通则·所有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53页。

^③ 李锡鹤：《民法“物格”说引起的思考》，载《法学》2010年第8期。

本书在采通说的基础上，认为物是指独立存在于人体之外，能满足人的需要并为人所支配的具有经济价值的财产。

2. 民法之物的特征

(1) 非人格性。人体是具有人格性的生命体，人体作为人的组成部分不能作为客体，物是作为客体而存在的，因此物须存在于人体之外，不包括人体的组成部分。若人体的组成部分与人体相脱离则可以成为物，如与身体分离的牙齿、血液、毛发等；人死亡后的遗体、死胎、骨灰等人身遗存物，^①但冷冻胚胎、精子、试管婴儿等具有孕育生命之物则不能作为物权的客体。器官移植、捐赠以活人的器官为物，须以移植人的同意为前提，不能由他人强行取走，更不能成为强制执行的标的；而且，要符合公序良俗这一民法基本原则的要求。

(2) 可利用性。物须能满足人的需要，对人有价值，若一项客观存在的物对人没有任何利益就无须受法律的保护。对人有价值，不仅表现为经济价值，对某个体有精神价值也属于物的价值范畴，如情人书信、祖先遗骨等。

(3) 可支配性。物权是支配权，不能支配的当然无法成为支配权的对象。例如，日月星辰虽为物理上的物，但属于不受支配物，故不是民法上的物。可支配性并不以人的感官能够感知为必要，能够为人力所支配，并能为人们带来益处的气、光、热、电也能够成为物权的客体，即“该物在法律上可以进行排他性支配，而非物理上的判断”。^②我国《合同法》也肯定了供暖、供电、供水等合同形式，说明气、光、热、电在一定条件下能够成为交易的对象，能够成为物权的客体。

(4) 稀缺性。依据经济学的观念，只有稀缺性的东西才有价值。空气、阳光能满足人的需要，但因它们是无限供给的，不具有稀缺性，故不是民法上的物。

(5) 特定性。只有物权客体特定，物权人才能支配其物，利用其物；否则，物权将无所附丽，物权将失去指向的对象。罗马法谚“所有权不得未确定”，即揭示了物权客体特定性这一特征。所谓物的特定性，仅须依一般社会、经济的观念认定物为特定之物即可，而不必为物理上物的特定性，例如，按份共有物之应有部分，也为物权之标的物；^③再如，将企业财团视为一个物，即使构成财团的各项财产有进有出之交替、变更，该财团也不丧失特定性。^④《物权法》第181条规定了浮动抵押，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其特定性也是如此理解。

(6) 自成一体性。构成民法上的物须依据社会生活常识、交易的具体情形，独立成一体，能单独存在。物能自成一体，不拘泥于物理上的独立性，根据交易观念和法律规定也可确定物能否独成一体物，如车位、摊位，因具有构造上的独立性，利用上的独立性，能够独立成一体，故属于物。

3. 物与财产

我国的立法也经常使用“财产”一词，如《担保法》第34条规定的“财产”；《继承法》

^① 遗体等是物权客体，拟或人格权客体，学术界和司法界争议较大。

^② [日]近江幸治：《民法讲义Ⅱ物权法》，王茵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5页。

^③ 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页。

^④ [日]近江幸治：《民法讲义Ⅱ物权法》，王茵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4页。

第3条规定的“个人财产”。如果单从两者的词义考察，“物”主要是设有物权法的大陆法系一些国家所特有的概念；财产则是各国法律共有的概念，但英美法系诸国普遍使用“财产”或“财产权”。就概念范围而言，很多场合两者是一致的，如《民法通则》使用的“财产所有权”概念，此处的“财产”指的就是物；《继承法》规定的“财产”则泛指有体物和无体物。有学者认为，以“财产”概念取代“物”的概念来指称物权客体，可以使物权客体具有更强的时代包容性。^①随着物的适用范围扩大到也包括无体物和权利在内，二者的区别意义已经不大。当用“物”表示、替代财产时，物权就等同于财产权；而且，社会发展到今天，大陆法系物权法和英美法系财产法的调整范围应该说是非常相似的。

（二）物的范围

民法上的物究竟包括什么？对这一问题学界争议较大。核心争点是：物仅限于有体物，还是也包括无体物。物在民法上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前者称为“广义物主义”，后者称作“狭义物主义”。

1. “狭义物主义”与“广义物主义”

在大陆法系国家，有“狭义物主义”和“广义物主义”这两种学说和立法例。前者以德国、日本等国为代表，奉行“物必有体”的观念，如《德国民法典》第90条规定：“本法所称的物为有体物。”德国学者又以空间占据性、范围确定性、可支配性等对有体物的资质予以界定。^②当然，这些国家并非严格将物限定为有体物，而是通过其他立法规定、判例和学理认知，将物的范围扩张至无体物。

采“广义物主义”的以法国、意大利、奥地利为代表，物包括有体物和无体物，如《奥地利普通民法典》第285条规定：“任何在人之外的并且用作人的使用的物被称作法律意义上的财产。”第292条规定：“根据其性质的不同，财产可以分为有体的与无体的，动产和不动产的，消耗的与不可消耗的，可估价的与不可估价的。”

采用“财产”概念的英美法系诸国，如英国学者 Vinding 在谈到权利客体时认为，无论动产或是不动产，无论有体物还是无体物（证券），无论所有权还是其他权利，都可以包括在这个概念之中。^③

2. 我国的态度

虽然我国学者对于物的范围一直存在争议，但多认为所有权的客体原则上应限于有体物；他物权的客体既可以是具有体物，也可以是作为无体物的权利。对此，我国《物权法》第2条第2款也有明确规定。

在民法史上，民法上的“物”是一个历史范畴，其范围不是恒定的，而是与时俱进不断变化的，如罗马法的“物”包括奴隶和各类财产权，但不包含电、热、光、磁等自然力；当代民法之“物”则涵盖电、热、光、磁等自然力。近现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产生了一些新的现象，社会的价值观念也发生了变化，一些特殊的物，如货币、有价证券，可为

① 李国强：《时代变迁与物权客体的重新界定》，《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② 季秀平：《物权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29—30页。

③ See Vinding Kruse, *The Right of Property*, p.123. 转引自王利明：《物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8页。

物权的客体；电、热、光、磁、频道、射线等自然力也是物。

（三）物的分类

物可从不同角度做出不同分类。物的主要分类如下：

1. 动产与不动产

依据是否可以移动，物可分为动产与不动产。传统民法从物的物理属性出发，认为能在空间上进行移动，且移动后不损害其经济价值的物为动产；在空间上占有固定位置，不能移动或移动后会损害其经济价值的为不动产。这是对物的最重要的一种分类。其分类方法是先以列举的方法界定不动产，而不不动产以外的物则解释为动产。现在，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承认这种划分；而且，各国民法长期以来也都存在以这种划分为基础的法律规则。在程序法和国际私法上，不动产与动产的区分也是确定诉讼管辖与冲突规则的基础之一。这种分类的意义是巨大的，它对各国物权法或者财产法理论和立法产生了深远影响。区分动产与不动产的法律意义如下：

（1）对所有权人的限制不同。原则上任何人均可成为动产的所有权人；而不不动产中的土地、河流、森林、矿藏、水域等，在我国只能成为国家或集体所有权的客体，任何自然人、法人，都不能成为这些物的所有权人。

（2）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不同。动产物权的变动，通常以交付为公示方法；不动产物权的变动，则以登记为公示方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经登记不产生物权变动效力。例如，《物权法》第6条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3）设立的他物权类型不同。在我国，物权中的用益物权，如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只能在不动产上设定。在担保物权中，不动产之上可设定抵押权，不能设定质权和留置权；动产既可设定抵押权，也可设定质权和留置权。

（4）地域管辖不同。因不动产发生的争议，适用专属管辖；因动产引起的诉讼，则依普通管辖确定管辖法院。

（5）权利转移时的形式要件不同。以不动产为标的的法律行为多以书面形式为外在表现形式；以动产为标的的则无此限制。

此外，不动产由于不能移动，相邻的占有人之间如因不动产的利用产生冲突与矛盾时，物权法专门规定有调整不动产相邻关系的条款，以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相邻关系，故不动产发生相邻关系，而动产则无。在法律的限制上，现行法对不动产权利的设立、变更、转移和消灭限制较多，而对动产限制较少。

应注意的是：历史上，各国对动产和不动产概念的界定和范围的框定在不同时期是不同的，两者的内涵和外延在各国也不完全一致，经常伴随社会需求和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变化。虽然物理标准是传统民法上各国的通行标准，但并不以此为唯一标准，除此以外一些国家对不动产范围的法律框定，还考虑物的价值标准、程序标准、登记标准等辅助标准，关注该财产的使用目的与用途、社会意义等，采用整体确认、综合确认等思路来划定不动产的范畴。

2. 有体物与无体物

依据是否有一定的形状、体积以及能否为人所直接感知，物可分为有体物与无体物。通

常认为，有一定的形状、体积，能被人所感知、控制的有形物为有体物当无疑义，如汽车、房屋。无一定的形状、体积，但能被人所感知、控制的物为无体物，如光线、电、气、热等自然力以及财产权利型无体物，如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值得注意的是：我国物权法规定的无线电频谱资源也属于无体物的范畴（《物权法》第50条）。在学理上，一些学者仅将自然力称为无体物，而权利不包括在内；也有学者仅将权利称为无体物，将自然力这样的无形物则解释为有体物。如郑玉波先生认为：“时至今日，科学发达，物之范围扩张，如自然力（水力、电力），也应列入物之范畴，因而吾人对于‘有体’二字之解释，固不必再斤斤于‘有形’矣。”^①该观点实际上认为，无体物不等于无形物，有体物也不等于有形物。

区分有体物与无体物的法律意义在于：可明确该物是物权的客体，还是债权或知识产权的客体，进而有助于对物的体系以及民法权利体系形成完整认识与清晰划分。

3. 流通物、禁止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

依据是否可以自由转让，物可以分为流通物、禁止流通物和限制流通物。流通物也称融通物，是指法律允许在民事主体之间自由让与的物；禁止流通物是指法律禁止转让的物，在我国，土地、矿藏、水流等就是禁止流通物；限制流通物，是法律对流通的范围有所限制的物，如黄金、白银、文物等。

区分它们的法律意义在于：流通物因能自由流通，无法律限制，故能成为民事主体之间自由交易的客体。是否对物的流通进行限制或者禁止，是由法律以强制性规范的形式进行规定的，民事主体必须遵循；否则，交易行为可能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需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禁止流通物不得转让，以此为交易的合同通常无效；以限制流通物为标的物的交易合同须经特别许可，原则上只能在限定的范围内或限定的主体间进行流通；否则，可能因内容不合法而被认定为无效。通常认为，限制流通物是以承认主体拥有其所有权为前提的，只是在其流转交易时进行限制，这种限制表现在时间、数量、主体范围等方面。

4. 特定物与种类物

依据是否具有独立特征并能否替代，物可分为特定物与种类物。特定物是独具特征被特定化且无从替代的物。特定物既包括独一无二物，也包括经当事人指定后被特定化的种类物，因特定物具有不可替代性，所以也叫做不可替代物。种类物是以品种、规格、质量或度量衡确认的一类具有共同特征的物。种类物在交易时，具有可替代性，所以也叫做可替代物。种类物如经当事人指定后，也可成为特定物。区分特定物与种类物的法律意义有：

（1）可设立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同。民事法律关系，有的只能以特定物为客体，如租赁；有的可以特定物，也可以种类物为客体，如买卖。

（2）标的物灭失后引起的法律效果不同。当特定物作为债履行的标的物时，该物于交付对方当事人前灭失的，债务人可免除交付义务，债权人只能要求对方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若以种类物作为债履行的标的物时，债务人不能以交付前物已灭失作为免除交付的抗辩理由，仍需以同样品质、数量的种类物交付。

^① 郑玉波：《民法总则》，台湾三民书局，第186—187页。

5. 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依据是否可以分割以及分割后是否损害其用途、降低其价值，物可以分为可分物与不可分物。可分物是指可以分割且不因分割而损害其价值或性能之物；不可分物是分割后会改变其性能或价值之物。区分可分物与不可分物的法律意义是：

(1) 便于共有物的分割。共有人在分割共同财产时，对可分物，可以进行实物分割；对于不可分物，只能做价值上的分割，不能进行实物分割。实践中通行的做法是：不可分物归于一人，由其对他人进行补偿；或者将实物出卖，分割所得价金。

(2) 便于确认多数人之债的债权债务关系。当标的物为数人共有时，标的物上产生的利益或负担自然由共有人分享或分担。标的物为可分物的，产生的利益或负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可按按份债权或按份债务处理；标的物为不可分物的，因产生的利益或负担属不可分债权或不可分债务，故在共有人之间发生连带债权或连带债务关系。

6. 消耗物与非（不可）消耗物

依据是否经过一次性使用而归于消灭，可将物划分为消耗物与不可消耗物。消耗物是仅一次性使用就归于灭失或品质发生根本性变化的物；非消耗物是指可反复使用不因一次使用而归于消灭之物，但非消耗物可通过多次使用逐渐磨损，该物可归于消灭。

消耗物与非消耗物的不同可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类型。消耗物所成立的合同类型只能是消费借贷，借贷物交付时所有权移转，借贷人只要返还种类物即可；如果所借之物为不可消耗物，合同的类型就是借用合同或租赁合同，租借交付时仅移转使用权，租借人须返还原物。

7. 主物与从物

依据两个物在配合使用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物可分为主物与从物。两个物在配合使用的过程中起主要作用的物为主物；起辅助或从属作用的为从物。如锁和钥匙，锁是主物，钥匙是从物。主从物关系中，从物须是一个独立的物，不是主物的组成部分；从物辅助主物，从物只有与主物相配合使用才能发挥其最大效用。

有疑问的是：第一，主物与从物是否须同属一人所有？日本民法持肯定说，德国民法持否定说。这两种见解均无不妥，如果从主从物的归属角度考虑，可得出主从物须为一人所有的结论；如果从交易便利、迅捷的角度考量，则可不为一人所有。第二，从物的范围是否仅限于动产？德国、瑞士民法采肯定说，日本持否定说。在我国，不动产也可以是从物，如房屋外建的厕所就属于房屋的从物。

如果法律或者合同没有相反规定的，从物的所有权随主物的所有权一并转移，如《物权法》第115条规定：“主物转让的，从物随主物转让，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主物发生效力的事项也对从物发生效力，如抵押权的效力当然及于从物；但对从物发生效力的则不一定及于主物，如《合同法》第164条规定：“因标的物主物不符合约定而解除合同的，解除合同的效力及于从物。因标的物的从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被解除的，解除的效力不及于主物。”

8. 原物与孳息

两个物依据产生与被产生的关系，可以分为原物与孳息。原物是指依自然属性或法律的规定产生其他物的物；孳息物是原物产生之物。依自然属性产生的孳息为天然孳息，如果树、动物的出产物；依法律规定产生的孳息是法定孳息，如租金和利息。

在当事人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原物所有权的转移，孳息所有权也随之转移。有疑问的是：孳息物的收取权人，是归原物的所有权人，还是归产生孳息的加工人？为前者，被称作“原物主义”（或“分离主义”）；为后者，则是“生产主义”（或“播种者取得主义”）。对此，《物权法》第116条规定：“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可见，对于天然孳息的收取，无特别约定的，我国法原则上采“原物主义”，若天然孳息物上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则由用益物权人收取。对于法定孳息的收取，则主要按照债权法的规则处理。

此外，物还可以划分为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混合物与附合物，公有物与私有物，单一物、结合物与集合物，有主物与无主物，既有物与未来物等等。

二、物权

（一）物权概念的缘起及物权的立法化

物权是近现代民法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没有物权、债权等概念，也就没有大陆法系的近现代民法制度及其体系，尤其是作为形式民法的民法典。”^①通说认为，物权的观念起源于罗马法，但受制于当时对物权关系的认知程度，在罗马法的全部法律文献中，并未出现“物权”这个概念。然而，罗马法所创造的各种具体的财产支配权的概念及其基本形式，则奠定了近代大陆法系民法物权抽象概念形成的基础。罗马人设计了所有权、役权、永佃权、地上权、抵押权、质权等具体物权的概念；划分了“对物之诉”与“对人之诉”，为后世提供了区分物权与债权的基本思路。至11—13世纪，欧洲前期注释法学派代表伊洛勒里乌斯（Irnarius，约1055—1130年）和亚佐（Azo Portius，约1150—1230年）等人在解释罗马法时，提出了“物权”（*ius in re*）的概念，建立了初步的物权学说。^②

在民法史上，1811年的《奥地利民法典》首次以立法形式确立了物权概念。该法第307条规定：“物权，是属于个人财产上的权利，可以对抗任何人。”第308条规定：“物之物权，包括占有、所有、担保、地役与继承的权利。”其关于“可以对抗任何人”的表述，对物权概念的界定影响深远。^③后在德国潘德克顿法学、普通法学理性研究财产权的基础上，1896年公布的《德国民法典》把财产权区分为物权和债权，专设“物权编”，以精细的法律技巧构建了物权的法律制度体系。“对物权这一概念的明确使用，发现各种物权的内在逻辑并将各种物权按这种逻辑规定为一个完整的体系，是《德国民法典》的一个创造”。^④《德国民法典》对物权的规定，是物权法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标志着物权的立法化得以完成，其模式被后来大陆法系诸多国家和地区直接仿效。

（二）我国物权概念的演变及定义纷争

我国1986年颁布的《民法通则》受当时的政治经济制度、文化、环境、观念等因素的影

① 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第四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页。

② 陈华彬：《物权法原理》，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

③ 孙宪忠先生认为，奥地利民法中使用的物权概念，并不是现在的物权概念，直到《德国民法典》使用物权概念之后，物权的科学概念才正式在立法中确立。参见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1页。

④ 孙宪忠：《德国当代物权法》，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19页。

响，没有采纳物权的概念，但使用的“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实际上指的就是物权。

伴随物权法的制定，采纳“物权”一词顺理成章。但如何给物权下定义，学界争议很大，谢在全先生在其《民法物权论》中列举了我国台湾地区和日本学者有代表性的 21 个物权定义，^①足见分歧之大。我国学者在给物权下定义时，大致侧重于以下角度：一是强调对物的直接支配，认为物权是直接支配物的权利。二是着重对物的直接支配与享受利益，认为物权为直接支配特定物而享受其利益的权利。三是强调对物的直接支配与排他性，认为物权为直接支配、管理特定物而具有排他性之权利。四是同时着重直接支配、享受利益与排他性，认为物权者，为直接支配其标的物并享有其利益的排他性权利。^②

其实，对物权定义的纷争本质上并无不同，都在强调物权系对物的直接支配权，只是在享受利益、排他性、绝对性、排除他人干涉的要素上存在差异，然而，这些要素并非物权的本质所在。物权为支配权，必然具有排他性，否则支配将无法圆满实现；至于享受利益更为实质性权利的应有内容，属于权利的共性，无须重复。故而，物权的学理概念做如下界定更为合理：物权，系权利人直接支配特定物而享有的一种财产权利。

（三）《物权法》对物权的界定及解读

《物权法》第 2 条第 3 款规定：“本法所称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立法部门的学者对此解释为，“物权是一种财产权，是权利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一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③总体来看，物权的法定概念与学者解释均肯定物权为对物支配权，但也存在差别，学者的解释是以“排除他人干涉”代替了法定概念中的“排他”的性质。

除了界定物权概念，该法条采用完全列举的方式框定了物权的外延，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至于物权法上的占有，只是一种事实，并非权利。这与日本民法不同，在日本民法中，占有也是物权的一种。

《物权法》对物权所下的定义表明如下几点：

（1）将物权主体界定为“权利人”。《民法通则》规定的权利主体是自然人和法人，一些法律法规将“其他组织”也列为权利主体，但理论上对此争议较大；国家、农村集体组织也是物权的主体，故采用“权利人”，摒弃罗列主体的做法更为科学，也可为学理解释物权的主体预留空间。

（2）将物权的客体界定为物。将物权客体界定为物是比较科学和明智的，也更利于物权客体的发展。

（3）将物权的内容界定为“直接支配”和“排他”。物权是一种支配权，要实现物权人对特定物独占性的支配和控制，必然要求该权利上不能并存可能影响该物权实现的其他权利，

^① 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14 页。

^② 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5—6 页。侯水平、黄果天等著：《物权法争点详析》，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7—38 页。

^③ 姚红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精解》，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3 月版，第 6 页；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 3 月版，第 3 页。

如此，排他性是支配权的必然结果。

(4) 将物权的属概念界定为权利。在权利体系中，物权的属概念从远到近分别是：权利、民事权利、财产权利，财产权是物权这一子概念最邻近、最直接的属概念，故从定义的科学性而言，用“财产权”替代“权利”更为妥当。

三、物权法

(一) 物权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 狭义与广义物权法

物权法是大陆法系特有的概念，英美法系的财产法与之近似，但调整的范围要广于大陆法系的物权法。物权法真正成为民法的组成部分，并形成自身独立完整、和谐统一、逻辑清晰的体系，始自《德国民法典》。物权法在学说上是由潘德克顿法学派所创，立法例上则是《德国民法典》专设物权法编为首创。^①物权法在立法范式上，大陆法系分为德国式的形式物权法模式和法国式的实质物权法模式。

物权法有广、狭之分。狭义物权法也称形式意义上的物权法，是指民法典中有关物权的法律规范，我国尚无民法典，《物权法》实为狭义的物权法；广义物权法也称实质意义上的物权法，包括形式意义上的物权法以及其他法律中调整物权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担保法》《婚姻法》等等。

明确物权法的广、狭之分具有重大实益。首先，物权法的基本规则均在《物权法》中有所规定，《物权法》具有基本法的性质，对其他的物权规则，特别是《物权法》以前的立法具有修正功能。其次，《物权法》之外的特别法具有补充、具体化《物权法》规则的作用，在涉及具体问题时，特别法优先于物权法而适用。最后，在法律适用的过程中，熟悉物权法的体系及其相互关系有利于找法及其法律法规的准确适用。

2. 物权法的概念与物权法的调整对象

《物权法》第2条第1款规定：“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适用本法。”仅从该条款观之，我国物权法是调整物的归属和利用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实际上，对于物权法的调整对象，一直存在争议。大体有支配关系说，静态财产关系说，占有和归属关系说，占有关系说，占有、归属和利用关系说，归属利用和保护关系说等等。^②上述观点侧重于认为物权法是调整对物的静态支配关系。也有学者认为，物权法的基本范畴应包括对静态财产关系的调整、对动态经济关系的调整和交易安全保障三个方面，故物权法的基本范畴和所要解决的问题可归纳为“静态秩序、动态安全”。^③

尽管我国《物权法》第2条第1款仅规定物权法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而产生的民事关系”，但通观《物权法》全部条文，在侧重调整物的归属和利用关系的同时，也调整物的占有和处分关系。

① 陈华彬：《物权法原理》，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25页。

② 江平主编：《中国物权法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版，第89—90页。侯水平、黄国天等著：《物权法争点辨析》，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7页。

③ 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93页。

(1) 物的占有关系。表现为人对物的实际控制而产生的法律关系。占有可能是有基础权利(本权)的占有,也可能是无基础权利的占有;可能是有权利的占有,也可能只是控制物的一种事实状态。占有还存在自主占有与他主占有、直接占有与间接占有、瑕疵占有与无瑕疵占有等多种样态,占有关系非所有权关系、他物权关系中的占有所能涵盖的,故占有常常表现为一种独立的关系,^①我国《物权法》专设第五编“占有”即是明证。

(2) 物的归属关系。即法律上确认特定物归特定民事主体而发生的财产关系,确认物权归属就是要界定产权,定分止争。^②调整归属关系的法律规范,构成物权法的核心部分,即所有权制度。我国《物权法》第二编“所有权”,即是关于财产归属的规定。

(3) 物的利用关系。是民事主体对物的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进行利用而发生的财产关系。民法上的利用有债权性利用和物权性利用,物权法仅调整后者;物权性利用又有自主利用与他主利用,前者即所有权人对自己的物所为的各种利用,已为物的归属关系所涵盖;后者即所有权人将己物交由他人利用,此即产生他物权,《物权法》第三编“用益物权”、第四编“担保物权”规范的就是物权性他主利用关系。

(4) 物的处分关系。是指物权主体在对物进行处分时所发生的物权变动及由此所产生的法律关系,通常被纳入动态的财产关系之中。物权法不仅调整静态的财产关系,也调整动态的交易关系。我国《物权法》虽未设专编规定,但第二章“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第九章“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就是主要调整物权的处分关系。

鉴于此,物权法应是调整民事主体对物的占有、归属、利用和处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但其侧重于调整物的归属和利用关系。

(二) 物权法的性质与特征

1. 物权法的性质

公法、私法是大陆法系法律体系的基本分类,私法又以民法为典型,物权法虽然包含一些公法性质的规范,但物权法作为民法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质为私法,其私法属性是基于民法的性质产生的。^③

物权法作为私法,需要从民事权利的视角、特点来规范与构建,一要遵循平等原则,对任何主体的物权均要一体保护;二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遵循意思自治原则,给予物权主体行使物权的空间;三要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反映市场经济的共性。

2. 物权法的特征

(1) 物权法的强行法性。物权法实为国家对社会财富进行物权配置之法,故其规范多为当事人必须遵循的强制性规范,这主要体现为物权法定主义原则,即物权的种类、内容、效力等均需法律规定,不允许当事人自由设定,这与奉行契约自由的合同法的任意法性质相区别。之所以如此,主要是由物权的支配性、排他性所决定的。当然,物权法也有一些任意性规范以及当事人自由意思的空间。

^① 刘保玉:《物权体系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② 王利明:《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3页。

^③ 杨立新:《物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版,第7页。

(2) 物权法的公益性。鉴于物权法调整的财产关系非纯粹的私人财产，而常常涉及第三人及社会公共财产以及国家财产，这些财产的利益具有公益性，尤其是物权法大量调整的土地财产关系更强化了物权法的公共品性。所以，物权法在维护私人利益的同时，也彰显对社会和公共利益的保护。

(3) 物权法的固有成性。物权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关乎一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的问题，也与一国的政治、文化、历史、民族传统、民众心理等息息相关，如德国民法典规定的土地债务、日本民法典规定的入会权、韩国民法典规定的传贯权、我国民国时期民法规定的典权等，都具有强烈的本土特色。而我国现行《物权法》规定的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物权，均具有典型的国情色彩。基于物权法这种根植于本国、本民族的品性，物权法具有固有成性（或称民族性、本土性、土著性）。由此可以看出，“物权法与社会、惯习的发展偏差越大，则固有法的性格越不明显”；^①物权法越是反映一国社会之现时权利状态，其固有成性越强。应当指出的是：固有成性主要体现在所有权和用益物权上，而担保物权则在世界范围内存在趋同性。这就要求物权法充分尊重我国固有的物权传统与内容，同时也要考量物权法的国际性。

(4) 物权法的普通法性。物权法是普通法，意指物权法所规范的是具有相当普遍性或一定程度稳定性的涉及财产占有、归属、利用和处分的财产关系。但我国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物权法不可能解决所有的财产问题，一些新的问题，如国企、集体企业的产权改革问题，集体土地问题等等，则需特别法规制或用政策调整。

第二节 物权的本质与特征

一、物权的本质

物权概念之所以众说纷纭，主要是因为学者们对于物权的本质认识不同。关于物权本质的论争，在历史上出现以下几种学说。

(一) 对物关系说

对物关系说是由中世纪注释法学派首先提出来的，此说认为物权关系为人与物之关系，债权关系为人与人之关系。“物权为支配物之财产权”或“物权为吾人直接就物享受一定利益之财产权”。^②该说得到德国学者邓伯格（Dernburg）等人的支持和积极倡导并予以完善。邓伯格认为，对物权是使某物直接服从我们的权利。这种权利中最重要的是所有权，它使某物完全地服从于权利人。此外就是对他人之物的对物权，如地役权、质权等，它们使某物仅仅根据特定的关系并以有限的方式服从于权利人。^③

① [日]田中整体编：《物权法》，法律文化社1998年第2版，第2页。

② 杨与龄：《民法物权》，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6年第4版，第5页。

③ Siehe Heinrich Dernburg, Pandekten, Verlag von H.W.Müller, Berlin 1884, B. 1, S. 48-49. 转引自金可可：《邓恩伯格论私法体系及债权物权的区分》，载《河北法学》2005年第5期。

物权（或对物权）是“对某物进行直接支配（ein unmittelbares Hemchaftrrecht）的权利”。^①它使权利人享有对物自行采取行为的权利。“物权使权利人以自己的行为作用于特定物的权利”，是“权利人自己行为的权利”。从深层次来讲，物权是通过使不自由的自然服从自己的意思，来保证权利人实现其人格。是通过自己行为的权利，使个人权利发生直接的扩张。总而言之，“物权的本质是自我支配”。^②

此后主张该说的学者，基本上为邓伯格观点的翻版。在现代学者中，如柯凌汉先生在《物权法论纲》中采该说。^③该说是以物权的指向对象或者说以权利的行使对象角度作为切入点的，即物权的行使对象为物，人对物进行直接支配进而享有利益。其阐述的都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

（二）对人关系说

19世纪，萨维尼和温得莎伊德提出对人关系说，二人被认为是对人关系说的鼻祖。萨维尼指出，一切法律关系均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故物权也为人与人的关系。温得莎伊德认为，赋予物权的法律制度所规制的不是物，“如果在地球上只有一个人，那么，正确地说，既不可能有，也不可能就获得任何一个外在的物作为他自己所有的物；因为在他（作为一个人）和外在的物（作为物质对象）之间，不存在责任的关系”。责任、法律关系只能存在于人与人之间而不能在人与物之间存在。^④对此，温得莎伊德认为，“物权仅仅包含各种禁令”。^⑤

持此观点的学者认为，债权关系、物权关系同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物权与债权的不同在于债权仅得对抗特定人；反之，物权则得对抗一般人而已。采此见解者，认为“物权乃对抗一般人之财产权”或“物权为具有任何人不得侵害之消极作用之财产权”。^⑥我国学者余戟门在《民法要论·物权》中、王去非在《民法物权论》中采该说；^⑦日本学者三瀨信三也赞同此观点，“物权者，在各个特定物上，直接行使之绝对的财产权也。”^⑧当代德国物权法学者鲍尔和施蒂尔纳也强调，“主观意义上的物权，即特定的人在特定的物上所享有的法律地位。物权的最大特征是其绝对性：法律以一项可针对任何人而主张的效力来构造物权，并保护物权免受任何不法之侵害，任何人对物权均须负尊重义务”。^⑨他们认为，绝对性是物权的最大特征。

另外，除了受萨维尼的影响外，我国大陆地区的对人关系说理论还受到了苏联的影响。马克思在批评普鲁东的财产权社会观时说，“实物是为人的存在，是人的实物存在，同时也就

^① Rudolph Sohm, Institutionen, Ein Lehrbuch der Geschichte und des Systems des Römischen Privatrechts, Verlag von Duncker & Humblot, Leipzig 1905, 12. Auflage, S. 305. 转引自金可可：《鲁道夫·索姆论债权与物权的区分》，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② Rudolph Sohm, Der Begriff des Forderungsrechts, Zeitschrift für das Privat- und öffentliche Recht der Gegenwart, B. 4, Alfred Hölder, K. K. Holund Universitäts-Buchhändler, Wien 1877, S. 457. 转引自金可可：《鲁道夫·索姆论债权与物权的区分》，载《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③ 曹杰：《中国民法物权论》，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脚注。

^④ 康德、萨维尼、温得莎伊德就此观点一致。参见[德]罗尔夫·克罗佩尔：《法律与历史》，朱岩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47页。

^⑤ 转引自[德]罗尔夫·克罗佩尔：《法律与历史》，朱岩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247页。

^⑥ 杨与龄：《民法物权》，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6年第4版，第5页。

^⑦ 曹杰：《中国民法物权论》，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7页脚注①。

^⑧ [日]三瀨信三：《物权法提要》，孙芳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

^⑨ [德]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上），张双根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

是人为他人的存在，是他对他人的人的关系，是人对人的社会关系。”^①而且，“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结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②由于意识形态的影响，加之对人关系说和马克思的观点取得了惊人的一致，因而这种学说在我国大陆地区得到了普遍的支持，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学者对物权本质的认识呈“一边倒”之势，即支持对人关系说，批判对物关系说。

当前，我国很多学者认为，“权利是一种法律关系。”^③定义权利的着眼点应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人与物的直接关系是占有，而法律关系只存在与人与人之间。王利明教授持此种看法，“物权是指公民、法人依法享有的直接支配特定物并对抗第三人的财产权。这一概念实际上是要突出物权所具有的支配特定物的权利和物权的对世性。”^④

（三）折衷说

折衷说认为，单纯的对物关系说和对人关系说都不全面，只是阐述了物权本质的一个方面，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阐述物权的本质，进而将两者加以折衷。该派学者认为物权具有对人和对物两个方面的关系，法律所定之权利人支配一定之物之方法即范围，乃权利人与物之关系；法律禁止一般人侵害物权之消极作用，乃物权对人之关系。二者相依相成，才能确保物权的作用。^⑤刘志敏先生指出，盖物权之成立，必具两种要素：一为权利人对于物上具有之支配权力（积极要素），二为权利人对于社会对抗一切之权能（消极要素）。甲乙两派因立论点不同，甲说遂偏重于物权之积极要素，乙说则反是，然两者同为物权之内容，固毋庸取舍于其间。^⑥日本学者也认为，“物权是对特定物直接进行支配并享有利益的绝对权利”，^⑦“物权是民事主体享受对特定物直接的、对世的、排他的支配利益的权利”。^⑧也就是说，物权含有对物和对人两个方面的内容。我国大陆地区民法学界很多学者强调后者或侧重后者，即对人说为物权的本质，认为所有制决定所有权关系，“第一种观点侧重于以客体的角度来理解物权，直接表现物权的表层内容；第二种观点则侧重于主体，揭示了权利背后的人与人的关系。两种观点并不相互排斥，而是从不同层次阐释了物权概念。”^⑨“人对物的关系是形式，而人和人的关系是其实质。而这的辩证统一，构成了物权的全部内容。”^⑩

（四）归属说

关于物权的本质（Wesen der Dinglichkeit），德国学者有认为物权的本质在于对物的直接支配性，也有认为物权的本质在于诉之保护的绝对性。而德国著名物权法学者 Westermann 认为二者无论个别或结合，均不足以说明物权的本质，乃提出权利归属理论（Zuordnung），认为客体的直接支配性及保护绝对性源自物权财物归属功能，此项见解目前已经逐渐成为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23页。

③ 高富平：《物权法原论》（中册），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第331页脚注①。

④ 王利明：《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7月版，第3页。

⑤ 杨与龄：《民法物权》，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6年第4版，第5页。

⑥ 刘志敏：《民法物权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5页。

⑦ 《世界大百科全书》第26卷，第484页，载周枏主编：《民法》，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第91页。

⑧ 邓曾甲：《日本民法概论》，法律出版社1995年版，第12页。

⑨ 江平主编：《民商法原理》，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9年版，第166页。

⑩ 金平主编：《中国民法学》，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41页。

国的通说。^①我国台湾地区王泽鉴先生、谢在全先生赞同此说，并认为，“物权包括二者，一为对物的直接支配，并享受其利益；一为排他的保护绝对性。此二者系来自物的归属（Zuordnung），即法律将特定物归属于某权利主体，由其直接支配，享受其利益，并排除他人对此支配领域的侵害或干预，此为物权本质的所在。”^②

权利归属理论不仅适用于物权，而且也适用于知识产权，该理论本身难以对二者做出区分，因此，权利归属理论同样存在瑕疵。相较而言，对物关系说揭示了物权最本质的东西，“物权的本来内容是对物的直接支配性，为了确保该内容之实现方有排他性的效果”，^③二者是内在与外在，本质与现象的关系，因此，本书赞成对物关系说。

二、物权的特性

物权的特性，是指物权相对于其他权利而言所具有的特点，尤其是与债权相比，其所具有的独特性质。物权的特性源于物权的本质，其既可以深化对物权的认识，同时也是判断是否构成物权的标准。物权的特性是释义学和归纳的产物；同时，其也与一国的实定法具有紧密的关系。物权的特性可以归纳为如下几点：

（一）物权的主体以无区分为原则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均可以成为物权的主体，并不以人数之多寡和国籍之异同而设有差异，但有时法律为实现特定经济目的或政策目的，会限制某些主体不得成为物权的主体，如我国宅基地使用权的初始主体只能是本集体组织的成员。在我国，除了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国家、农村集体组织也得为物权的主体。规定国家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土地所有权是我国《物权法》的特色，虽然这些物权有所专属，但在法律上则毫无不同，此与债权及人格权有时得专属于特定人者，自不相同。^④

（二）物权的客体以特定物为原则

根据《物权法》第2条第3款前段，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可以看出，物权的客体以特定物为原则，物权中的典型和核心权利——所有权都是以物为客体的；用益物权也是以物为客体的，而且发生在不动产上。担保物权中，除了通常以物为标的的权利外，尚有权利质权，其标的以权利为客体，但这需要法律的明确规定。《物权法》第2条第2款第2句便是对此种例外所做的规定，“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但以权利为客体的物权，有学者认为其“非真正之物权”，^⑤或“非纯物权”，^⑥其只是为相类似处理之一种变态形式，属于物权的变种。^⑦

^① Westermann, Sachenrecht, Bd. I. (9. Aufl. 1994) S. 8. 转引自王泽鉴：《民法物权》，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版，第31页；[德]曼弗雷德·沃尔夫：《物权法》，吴越、李大雪译，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② 王泽鉴：《民法物权》，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1页；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3—14页。

^③ [日]田中整尔编：《物权法》，法律文化社1998年第2版，第4页。

^④ 刘志敏：《民法物权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页。

^⑤ 谢在全：《民法物权论》上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6页。

^⑥ 曹杰：《中国民法物权论》，中国方正出版社2004年版，第8页脚注①。

^⑦ 张志坡：《物权概念的挑战及思考》，载齐延平主编：《山东大学法律评论》（第三辑），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20页。

（三）物权的内容为对物的直接支配权

物权系对特定物的直接支配权。所谓“支配”，指对特定物的管领、控制、调度、处分之意。具体而言，是指权利人可以依凭自己的意思而对物进行占有、使用、收益、处分。这里的支配既包括事实上的支配，如对物的实体进行占有和使用；也包括法律上的支配，如对抵押标的物交换价值的支配，这种支配需要债务人不能按时清偿债务方能行使，只要该种情形发生，抵押权人便可以对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对其所担保的债权优先受偿。所谓“直接”，是指权利人无需他人意思或行为的介入，依自己的意思即能实现对物的支配。所有权人能够依自己的意思随意使用其物，或者赠与他人；用益物权人依凭己意即能实现对不动产的使用；抵押权人在行使其抵押权时，同样无需抵押人的同意或介入，只要债务人不能按时清偿债务，便能强制性地行使抵押权。

（四）物权的效力以具有排他性为原则

物权是一种对物支配权，因而具有排他性，同一标的物上只能成立一个所有权；只能成立内容不同的他物权。债权则是对人请求权，效力主要发生在当事人之间，而且债权具有平等性，故而，一个标的物之上可以成立数个债权，“一物数卖”的情形即是典型。一般来看，债权人的利益保障程度通常要低于物权人的利益保障，当债权遭遇物权时，通常以物权优于债权为常态。

（五）物权的类型以法定为原则

物权作为对物支配权，影响社会经济、个人团体利益，故为了交易安全、降低交易成本，现代国家对物权类型通常采法定原则。物权法定原则和合同债权设立自由形成鲜明的对比。物权的类型法定包含：一是不能创设法律未规定的物权类型；二是不能创设与法定物权类型内容不同的物权。英美法系国家的财产法虽与大陆法系国家的物权法存在区别，但就物权法定而言也有类似的原则。

第三节 两大财产权——物权与债权

物权与债权是大陆法系民法两个最基本的术语，二者之分，由来已久。近代学者虽不断有反对该分类者，但物权、债权二分的财产权体系已经取得通说的地位。从某种意义上而言，物债之分系大陆法系民法财产权的基石，民法的发展也是在厘清物权与债权区别的基础上发展成熟的。

一、物权与债权的区别

物权与债权作为两种不同的民事财产权利，在诸多方面存在差异。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债权发生原因众多，使得债权内部在某些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别。鉴于合同之债是债法的核心，也是典型的债权设立形式，故而，此处物权与债权的区别主要是典型物权与合同债权的比较。

（一）反映的财产关系和体现的经济利益不同

传统上，物权主要反映静态的财产支配关系，其体现的经济利益是通过作为物权标的

物的物质资料的支配来满足物权人的需要(所有权和用益物权),或者实现物权人的债权(担保物权)。债权主要反映动态的财产流转关系,其体现的经济利益是债权人通过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或者取得债务人给付的财产,或者获得债务人提供的劳务。即使债权以财产给付为标的,在债的关系中债权人也仅能请求债务人为财产给付行为,但不能直接支配债务人的财产。

此外,物权不仅涉及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还涉及国家、社会和第三人的利益;债权通常只关乎当事人双方的利益。

(二) 主体、客体不同

1. 主体不同

物权为对世权、绝对权,以物权人以外的不特定的任何人为义务主体,任何人都负有不得侵害他人物权标的物,不干涉、不妨碍他人行使物权的不作为义务,故物权的权利主体为特定当事人,义务主体为权利主体以外的任何人。债权为对人权、相对权,以特定的债务人为义务主体,特定的债务人依债的内容对债权人负担给付财产或提供劳务等作为义务,以及不作为义务,故债权的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都是特定人,其他人对债权人均不负有给付义务。应说明的是:债权作为权利的一种,同样具有不可侵性,^①其他人虽然对债权人不具有法律上的给付义务,但是,同样不能侵害他人之债权,尤其是不能以故意或悖于善良风俗之方法侵害他人债权。

2. 客体不同

物权、债权的客体也是不同的。物权的客体原则上只能是特定的物,不能是他人的作为或不作为;债权为对人权,债权的客体则是债务人的给付行为,而不是债务人的财产或人身。

(三) 权利本质和效力不同

物权与债权虽然都有实行效力、保全效力和救济效力,但其权利本质和内容是不同的。

1. 物权与债权的本质不同

物权为对物的直接支配权,债权为对人的请求权。就民法史而言,物权与债权的区分,基本上来源于民法上的两大基本权利支配权与请求权之间的区别。^②物权强调物权人对物的支配无须第三人意思或行为的介入即能够实现权利,并享有物上的利益,故物权为“动手之权”(支配权);物权人在需要聘用他人帮助自己时,他人则处于辅助人的地位。而债权人既不能支配债务人的人身,也不能支配债务人的标的物,更不能支配债务人的行为,其只能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请求权是债权的核心权能之一,故债权为“动口之权”(请求权)。^③以买卖合同为例,出卖人在出售属于其拥有的商品之前仍为所有权人,买卖合同之债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出卖人对物的现时支配,“一物二卖”或“一物数卖”便是出卖人对其所有物的支配和处分。

^① 不可侵性乃权利之共性,而非物权之特性。参见[日]我妻荣:《日本物权法》,有泉亨修订,李宜芬校订,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17页;[日]北川善太郎:《物权》,有斐阁2004年第3版,第4页;[日]田中整尔编:《物权法》,法律文化社1998年版,第5页;史尚宽:《物权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页。

^② 孙宪忠:《中国物权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62页。

^③ 尹田著:《物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5页。

2. 物权与债权的效力不同

物权具有排他效力。物权的排他效力表现为：一是物权具有排除他人侵犯的性质^①：物权的标的物被他人侵占时，物权人有请求返还原物的权利；物权的标的物被他人损坏时，有请求恢复原状的权利；物权之行使受他人妨碍时，有请求排除妨碍的权利。二是同一物上不得并存两个以上性质、内容相冲突的物权。

物权的排他性决定了物权在法律上的优先效力和追及效力。物权的优先效力主要表现在：第一，同一标的有两个以上不同内容或性质的物权存在时，成立在前的物权优先于成立在后的物权。这是物权相互之间的内部效力。第二，物权优先于债权。这是物权的外部效力，表明在法律保护上物权具有优先于债权的地位。物权的追及效力，是指物权的标的物无论辗转落入何人之手，物权人都可以追及至标的物之所在而行使物权，如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向抵押物的买受人主张并行使抵押权。但是，为维护交易安全，稳定既成的物质资料占有关系，物权的追及效力须受善意取得制度、不动产登记公信力制度以及取得时效制度的限制。

债权具有平等性，在同一个标的物上可以成立多个债权，各个债权之间并不存在优先实现的顺序，而是予以平等地一体对待。债权的平等性，是指对同一债务人的数个债权，只要已到清偿期，债务人都有平等的受偿权。由债权的平等性所决定，债权不具有优先效力。^②债权既不能优先于其他财产权利，也不存在先成立的债权优先于后成立的债权的问题。而且，债权人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请求给付，不能向债务人以外的人请求给付；债务人不履行债务纵然有第三人的原因，除法律另有特别规定外，^③债权人也只能请求债务人承担债不履行的责任，而不能请求第三人承担债不履行的责任，^④这是债权相对性的表现。正是由债权的相对性所决定，债权也就不具有追及效力。

3. 物权与债权的效力范围不同

物权为绝对权，债权为相对权。物权的绝对性是指物权的存在可以对抗一切人，故又称对世权；而相对性的债权则只能向特定的债务人主张，故又称对人权。物权的绝对性意味着物权人单凭自己的意思即能实现权利，且其具有排他性，而债权利益的实现则依赖于相对人符合债之本旨的给付行为，而且其只能向相对人主张。例如，牛羊之所有人，得排除任何人对于牛羊之干涉；牛羊之买受人则不能阻止第三人对于牛羊之干涉，而仅能向出卖人请求交付而已。^⑤

（四）期限不同^⑥

物权为永久性或长期性权利。无论是无期限的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取得

① 当然，排除他人侵犯并非物权的独有特征，任何合法权利都有权排除他人的侵犯。

② 近些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为解决现实生活中的纠纷，在其发布的司法解释中也肯定了债权的优先顺位。例如，《城镇房屋租赁合同司法解释》第6条第1款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

③ 如《合同法》第73条关于代位权的规定。

④ 如《合同法》第121条的规定。

⑤ 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11页。

⑥ 因权利的存续期限是流动的、连续的，有无存续期限并非物权、债权的区别。参见张志坡著：《类型视域下民商法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76页。

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或有期限的其他用益物权、担保物权，都不具有迅速行使、迅速消灭的品格。而且，有期限的他物权的存续期限通常也都比较长。

由债的目的所决定，债不宜永存，具有期限性，且期限较短。需要说明的是：债的期限性不是说期限届满债权就归于消灭，履行期届满后，债进入诉讼时效期，在此期间内债权人可以请求法院强制债务人履行债务。因此，在履行期届满后诉讼时效期届满前，债权不仅不消灭，其效力反而最强。诉讼时效期届满后，债由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债变为不具强制执行力的自然债，仍然不绝对消灭。因此，债的期限性，不能理解为债的期限届满，债就归于消灭；而应理解为由债的性质和目的所确定，要求债权人迅速行使债权，债务人迅速履行债务，通过债的履行而实现债的目的，从而消灭债。

总体来看，物权的存续期间大多超过债权的存续期间，尤其是所有权和用益物权，对物的长期利用符合物权人的利益。而债权的目的已达，即归消灭，故债权存续期间通常较短。

（五）权利变动不同

这里所称变动，是指权利的发生、变更与消灭。

1. 物权变动采法定主义，债权变动采意思主义

物权法定是物权法的原则之一，物权的种类和内容均由法律直接规定；债法对债权的种类和内容不采法定主义，除侵权行为之债、不当得利之债、无因管理之债等法定之债外，对合同之债的创设采任意主义。

2. 物权的变动采公示主义，债权的变动则无此要求

物权的对世性决定了物权的存在和变动，除法律例外规定之场合，均须具有让社会了解的公示形式，故物权的变动，仅有当事人变动物权的合意，而不具有能让社会了解的公示形式，并不能引起物权变动的效果。除了合意，还需践行交付或登记行为，才能产生物权变动的效果。

债权的对人性决定了债权的存在和变动，只要双方当事人明确并能够证明即可，无须具有让外人了解的公示形式，故债权的变动，只要双方当事人形成变动的合意，即能引起债权变动的法律效果。

（六）权利发生不同

《物权法》第5条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显然，物权法定主义决定了物权的权利发生只能系合法原因而生。债权则不同，合同之债因通常仅涉及当事人双方的利益，只要其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当事人就可依自己的意志自由决定债权合同的内容、形式，也可创设新的债权；侵权行为之债和不当得利之债则不以合法原因的发生为要件。

（七）保护方法不同

为保障物权人对其物的支配权，法律赋予物权人请求权，该权利为物权人所特有；而债权受到侵害时，要使债权人的损失得到补救和恢复，一般宜采用损害赔偿的保护方法。但为保护基于合同关系产生的占有事实，在法律明文规定的场合，也会赋予合同之债的占有人以物权保护方法的救济，如《物权法》第245条第1款规定：“占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侵占的，占有人有权请求返还原物；对妨害占有的行为，占有人有权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

险；因侵占或者妨害造成损害的，占有人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二、物权、债权二元财产权划分及其面临的挑战

（一）物权、债权二元财产权及其划分

英国学者波罗克的研究表明：“不论在什么地方，合同法只在法律发展的高级阶段才出现。就是在古典时代的罗马法的最后形式中，也没有形成真正的合同理论”；孟罗斯密的研究结论与此相同，“自古以来，无论何处，基于契约关系所生的人的债务，其发达恒较有体物的权利，为期稍迟”。^①具体而言，先占的物权关系较早产生，其后是较为发达的所有权制度；在社会分工、商品生产有了一定剩余后，合同之债才发生、发展起来。在财产权中，以所有权为代表的物权先于合同债权受到重视，只是到了近代，债权才取得优越地位。

学者考证，从调整法律关系的不同、权利体系、权利性质乃至权利本质等方面区分物权与债权，始于18世纪后半叶。物权与债权的区分经历了三个时期，大致是：第一，从18世纪后半叶至19世纪前半叶，是对二者的区分进行奠基礼时期，为基础和起点期；第二，从19世纪后半叶至20世纪前半叶，是对二者的区分进一步深化的时期，标志着二者的区分最终完成；第三，从20世纪后半叶至今，是对二者的区分表示怀疑的时期，是物权、债权二元区分论面临挑战的时期。对物权债权二元体系划分产生怀疑，一方面纯粹基于理论上的兴趣，另一方面源于社会生活中不断涌现的新的法律现象，亦即出现挑战物权、债权二元区分体系的“中间现象”，例如，“物权概念的相对化”（德国称“物权概念的柔软化”）“债权的第三人效力”（“债权物权化”）等等。“中间现象”的出现，使人们对财产权的二元体系产生了怀疑。^②

考察民法史，罗马法对后世影响最大，当时最发达的法律制度首推物权制度。罗马人在创造诸多具体物权种类及制度的同时，也在诉讼程序上区分了“对物之诉”和“对人之诉”，从而为后人提供了物权与债权二元财产权划分的基本思路。可以说，从古代法时期直至欧洲中世纪，在《法国民法典》以前，物权是民法的核心。至19世纪，在罗马法传统的基础之上，作为近代民法对于体系性的逻辑要求，逐渐形成物权法与债权法的“分流”。^③依日本学者的观点，区分物权与债权的必要性在于：依据一种纯理论分析，近代财产关系可分为人能立即把财富直接用于自己生活之关系（即人与物之关系），以及经他人行为能于将来获得财富之关系（即人与人之关系）。物权债权区分的基本成因在于：既有理论前见带来的路径依赖，又符合日常生活提供的常识认知，也满足现代交易要求的正当保护，同时具备了一定的历史合理性。在历史、经验以及逻辑的自洽支撑下，这一二元结构产生出来，未被淘汰而是不断强化、存留至今，成为我们熟悉的一个财产权利模式。^④

可以说，物债之分符合近代民法中为使财产所有自由与契约自由不至于相互冲突，而将以所有权为中心之物权法与以契约为中心之债权法加以分开的立法取向。因此，凡采德国民

^① 陈华彬：《物权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8页。

^② 梁慧星、陈华彬：《物权法》（第4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8—20页。

^③ 尹田：《物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0—11页。

^④ 冉昊：《“物权”与“债权”区分的基本成因》，载《江淮论坛》2014年第4期。

法体系者，基本上都明确区分了物权与债权的概念。^①在民法体系中，财产法的主要组成部分为物权法与债权法，物权与债权也成为财产权的两大支柱。区分物权与债权，可揭示两种财产权利不同的法律概念、特征和法律效力，使民法规范的适用更为清晰、准确，并在民法内部建立规范的、逻辑周延的财产权体系。

（二）物权、债权二元财产权划分面临的挑战

在传统理论上，物权债权泾渭分明，界限清晰。但在近现代社会，随着经济生活的多样化，交易方式的复杂化，债权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愈发强大，为维护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最大限度地发挥财产的效益，法律赋予了某些债权具有物权的效力，如租赁权，尤其是不动产租赁权；再如，第三人侵害债权的理论。我国民事立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第三人侵害债权，也如同侵犯物权这种绝对权一样构成一般侵权行为，但依据《侵权责任法》第2条表述的“……等人身、财产权益”“这可以涵盖第三人侵害债权的问题”。^②近现代民法出现的所谓“物权债权化”（如物权的价值化）、“债权物权化”（如租赁权、预告登记的债权）、“物权与债权的重合”，物权与债权的相互渗透、相互转化或者相互混合的法律现象，使物权与债权的界限越来越模糊，也引起学者的广泛关注。

“物权与债权在某些特定部分仍然处于混合状态……正如债权的固有性质浸入物权制度一样，物权的固有性质浸入债权制度，都是复杂的经济社会的体现。应当说物权和债权整体之间的区分确实是存在的，而且在理论上也是清晰可见的。但就物权法和债权法的某些具体制度而言，简单地划定一个理论上的分界却显得很不足够。”^③有学者认为，物债区分的理论存在先天不足。在德国，绝对权与相对权的区分论是在自然法论和请求权观念的影响下确立的，在现实的生活事实和法律保护之间设置了抽象的权利概念，将权利关系只视为人与人的意思关系，并由此从权利概念出发，从逻辑上判断法律保护的有无。因而难以产生观察该权利、法益在现实社会生活中的实际作用，并给以与之适应的法律保护的态度，造成了对多姿多彩生活事实法律保护不充分的情况。^④有的极端观点甚至试图从根本上否定物权与债权的划分，如金钱“不仅使物权与债权获得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统一，同时也使二者区别之界线愈益模糊，以致使人们试图在学说上对二者加以区分已变得毫无意义及根本不可能。”^⑤在法国，曾有一些学者倾向于将财产权利视为一体，有的主张将物权并入债权；有的主张将债权并入物权。前者称之为“人格主义理论”，后者称之为“客观主义理论”。^⑥法国著名学者普拉尼奥尔（Planiol）、撒莱（Saleilles）就认为物权与债权这一区分没有必要。普拉尼奥尔的“属人主义（Personnaliste）理论”认为，一切权利都具有“对抗力”，义务主体都有所谓的“普

① 于保不二雄：《日本民法债权总论》，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8年版，第4页。

②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著：《中国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11页。

③ [日]我妻荣：《日本物权法》，台湾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2000年版，第15—16页。转引自江平主编：《中国物权法教程》，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版，第67页。

④ 王茵：《不动产物权变动和交易安全——日德法三国物权变动模式的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49页。

⑤ [日]于保不二雄：《物权法》，有斐阁1956年版，第5—6页。转引自陈华彬：《物权法原理》，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1998年版，第19—20页。

⑥ 尹田：《物权法理论评析与思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8—62页。